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0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在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4人，于兰英、张晓红和范春燕三位监事未亲自出席会议，其中于兰英和张晓红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翟军代为行使表决权，范春燕书面委托王莹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翟军主持。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就上述第一项议案出具如下书面核查意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深化落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健全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同意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同意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就上述第二项及第三项议案出具如下书面核查意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顺利、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